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8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昌製藥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“華昌”天王補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822號），批號：UNS231。」，及「“華昌”六味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936號），批號：AYS051。」藥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18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8年FDA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計畫，抽驗該公司製售之「“華昌”天王補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822號），批號：UNS231，有效期間：1120627」、「“華昌”六味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936號），批號：AYS051，有效期間：1120503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2.5 \times 10^{12}$ cfu/g以上（規格： $1.0 \times 10^6$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